党领导下的中央苏区财政

钟芳根｜洪淼淼

中央苏区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探索建立了预算、会计、国库、审计等财政制度，设立了各级财政管理机构，有力支持了武装斗争和苏区各项事业建设。在中央苏区财政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一整套财政思想，并形成了许多有价值的工作经验。这些实践和经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最初治国理政“试验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当下财政工作提供了一定参考。

中央苏区时期党领导财政工作的实践及成就

中央苏区是由以瑞金为中心的赣南、闽西两块苏维埃区域组成。其鼎盛时期，先后辖江西、福建、闽赣、粤赣、赣南5省60个行政县。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同时在临时中央政府设立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作为统一领导中央苏区财政工作的最高行政部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设立后，对中央苏区财政工作进行了整顿和改革，“逐步把中央苏区的财政推上规范发展的轨道，最终实现财政的统一。”

（一）健全财政制度

一是组织管理体系建设。中央苏区在各级财政部门设立内部各职能机构。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下设立三处（会计处、审计处、总务处）、四局（税务局、公债管理局、钱币管理局、国产管理局）和一委员会（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在省、县、区各级财政部门一般都设有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等三个科。此外，为保障财政工作稳定性，有的财政部门出台规定，明确财政工作人员不能随意调动。

二是制定财政规章制度。为实现财政管理规范，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实施了预决算制度、国库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票据制度等，出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暂行条例》《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会计规则》《国库暂行条例》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其中，预决算制度和国库制度的建立对于稳定财政收支、确保国库资金安全至关重要。1933年10月22日，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国库暂行条例》，详细规定了国库组织架构、库款的收纳及支拨等要求，其中部分条款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仍能找到缩影。

三是严肃财政工作纪律。主要内容是：加强审计，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反对腐败，打击贪污腐化行为。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各级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审查委员会，整理、清查过去的账目，审查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1932年8月，中央人民委员会第22次常务会通过《财政部暂行组织纲要》，规定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设审计处，审计处的职责是审核国家总预决算；检查簿记；审核国家预备支出；检查国库现金、存款。临时中央政府作出建立审计制度的规定，在各革命根据地得到落实。1933年8月25日，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签署发布《关于整顿财政部工作的训令》，责令财政部整顿财政，肃清财政系统内部的贪污腐化现象，健全财政系统，改善财政状况，支持苏维埃革命。

（二）组织财政收入

一是向剥削者筹款。主要形式是打土豪，包括没收土豪劣绅财产、罚款、征收、摊派等。在中央苏区初期，由于财政制度不健全，收入来源极为不稳定，财政经费十分紧张，向剥削者筹款成为了主要收入来源。

二是税收。随着苏区政权巩固和土地革命深入，苏区经济有了一定恢复，客观上为开征税收创造了条件，财政收入也向取之于民转变。苏区时期的税收按大类讲，有农业税和商业税两部分。中央苏区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业税成为主要税收来源。为了调动革命积极性，农业税实行阶级累进税率，富农重税，中农、贫农轻税。商业税基本分为两类：向商户征收的营业税；苏区和白区贸易间的关税。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对营业税政策及征收办法作了明确规定，营业税按资本从200元到13万元分13个等级累计征收，税率从2%—18.5%逐级累进。关税是苏区商业税的重要形式之一，分为三种：苏区运往白区货物的出口税；白

区运往苏区货物的进口税；白区运往白区货物经过苏区地境的过境税。1933年3月，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第15号训令《建立关税制度》，在中央苏区15个县的边境水陆要冲设置筠门岭、龙安区、茅店、直下、王陂、白水、石圳潭等24个关税处。根据统计，一些与白区经济贸易活跃的地区，关税收入颇为可观。

三是借款（物）。借款方面，中央苏区发行过两期“革命战争公债”和一期“经济建设公债”，发行金额分别是60万元、120万元和300万元，共计480万元。由于国民党多次“围剿”，苏区经济出现很大困难，苏区财政采取了一些非常措施，向群众借物就是一种方式。其中，最有名的是大规模的“借谷运动”，1933—1934年中央政府分三次向人民群众借谷100万担。

此外，中央苏区建立了一批公营工商业，包括贸易企业、工厂等，其经济活动获利成为财政收入的一部分。不过，由于苏区财政本来就很紧张，难以拿出资金从事商业活动，贡献的财政收入也很有限。根据1933年1—8月统计，国营经济的收入为107188元，平均每月1万余元，数量十分有限。

（三）财政支出

中央苏区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成为了苏区财政的根本任务，战争和军队开支置于首要位置，“先前方、后后方，先红军、后地方”是苏区财政支出的一项重要原则。当然，受制于有限的财政收入，苏区军费支出一直颇为紧张。为统一部队各种开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分别于1932年、1933年和1934年三次发布训令，统一各费用科目及用途。比如，办公费用途统一规定为“笔墨，纸张，文具，油费，灯油，宣传费，识字运动费，列宁室用费，纪念会做旗子写标语，各部开会买茶点，修理零星器具，购买杂物（水桶、菜盒、饭桶、菜刀、锅铲、公文箱、禾草、租客档、马蹄铁）”。

在保证军费开支的同时，毛泽东多次阐述“一要打仗，二要建设”的思想，经济和社会建设开支成为另外一项主要支出。在中央苏区，小农经济是主体经济，几乎没有像样的近代工业，经济基础十分薄弱。为此，苏区财政拨出了相当的财力支持经济建设。1933年，中央苏维埃政府发行了300万元经济建设公债用于经济建设。苏区经济主体上是农业经济，发展农业是经济建设头等重要的任务。因此，各级苏维埃政府给予较多的财政补助以鼓励农业生产。比如，中央苏区缺乏棉花，由政府出资购买种子，发放给农民栽种。

中央苏区时期党领导财政工作的重要经验

（一）党集中统一领导是财政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央苏区财政工作最鲜明的特点。为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首先设立了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作为中央苏区财政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并随即建立各级地方财政管理系统，统一财政组织体系。财政管理机构建立之后，紧接着就是统一财政管理制度，构建了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为核心的预决算、国库、会计、税收、票据等财政制度。党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改变了以前“各级苏维埃无财政可言，乱收乱用，随意浪费，更无预算、决算和计划可言”的局面。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财政工作的核心任务。财政部门是政府的“钱袋子”“大管家”，重要性不言而喻。1932年9月13日出版的《红色中华》刊文指出：“财政是国家的命脉，财政工作不好，直接便影响到军事与行政，间接则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与整个阶级政权。”毛泽东提出，苏区财政的目标，“在于保证革命战争的给养和供给，保证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苏区的所有财政工作都是围绕这一中心大局开展的。从具体实践来看，苏区财政主要职责便是筹集革命战争经费，最大支出是革命战争和军队建设支出。经济建设是苏区财政另一项中心工作，1932年财政人民委员部在《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中指出，“在目前经济封锁日益厉害的时候，财政部要注意鼓励合作社和当地商人设法贩运日用必需品……以维持苏区的社会经济”。

（三）坚持人民至上是财政工作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人民立场决定了党的财政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制定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比如，苏区制定的农业税实行累进税率，富农税重，贫农、中农税轻，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民免税，对红军及其家属免税，切实减轻了工农群众的负担。再如，中央苏区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筹集经费创办了大量的教育机构。据统计，1934年中央苏区已经开设了超过3000所列宁小学，共有教员2535人，小学生在读人数则接近9万人。

（四）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财政发展的重要法宝。财政人民委员部成立之初，“其作始也简”，在瑞金叶坪

村一座宗祠内办公，只有一间约10平方米的小木板层，工作人员数量仅有数人。机构健全、管理正常之后，最多也只有40余人。自始至终，苏区都处于战时状态，财政收支吃紧。苏区财政工作坚持“开源节流”的方针，一方面通过发行债券、调剂货币，想方设法支持苏区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开展节省运动，削减政府开支，保障战争供给。在苏区财政支出问题上，毛泽东反复强调，“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是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最大的犯罪”。1934年3月，中央苏区发起节省运动，《红色中华》发出“为四个月节省80万元而斗争”的号召。苏区财政积极支持节省运动，从严执行预决算制度、加强会计核算、核减行政经费，节省了大量财政开支。1934年4月至7月，中央政府的行政费减少30%，达到130万元，大大超额完成了80万元的计划。

传承苏区财政宝贵经验和优良传统，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回顾党旗下的苏区财政历程，财政人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始终做到心怀全局、服务中心，毫不动摇。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是苏区财政优良传统的精髓所在。从发行公债筹集经费到节省运动精简开支，从建章立制统一财政到颗粒入库组织收入……苏区财政部门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克服困难，化解矛盾，支持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在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化为行动自觉，深度融入财税体制改革、资金分配安排、干部队伍建设等各方面，把讲政治的成效体现在落实党的二十大对财政工作的重大部署上和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上。


刘力鑫 中新社（江西分社）摄 来源：视觉中国

二是一心为民办实事，坚决做到为民解难、为民谋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苏区财政把经济建设作为改善人民生活的根本途径，拨出财力、物力发展农业生产、鼓励合作社、奖励私人经济和发展对白区货物贸易。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艰苦奋斗谋发展，坚决做到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艰苦奋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财政优良传统作风的核心。一直以来，我们党一直秉承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做法。面对白区经济封锁，苏区财政精打细算、锱铢必较每项收入、每笔支出。征收税赋、发行公债、节省经费，每一项财政举措都见证着财政人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从那时起，艰苦奋斗的宝贵传统就在财政人身上闪耀着光芒。财政部门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过紧日子要求贯彻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活动等工作中，把节约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

四是奋勇争先开新局，坚决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以邓子恢、林伯渠为代表的苏区财政人，面对动荡的社会环境和孱弱的经济基础，于一穷二白之中起家，在创立财政机构、制定财政制度、组织财政收入、安排财政资金、严肃财经纪律的实践中，探索出一条适应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需要的财政发展之路，深刻反映了老一代财政人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勇开新局的精神面貌。当前，在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中，财政干部，尤其是青年干部，要奋勇争先、争创一流，杜绝“应付、凑合、差不多、基本上”等想法做法，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体现在自己经手和处理的每一项工作中。

（作者单位：江西省财政厅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雷艳